

專利閱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

- 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專利案卷，並保護專利案卷安全及維持必要之保密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覽專利案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，除本局依法應予保密外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、說明書、圖式、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。審查中及審定核駁之專利申請案，僅申請人或其專利代理人得申請閱卷及影印。
- 四、異議案或舉發案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。
本要點所稱當事人，係指異議案之異議人、被異議人、舉發案之舉發人、被舉發人。
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。
- 五、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卷時，應注意有無檢附申請書、規費或委任書。本局應於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，並通知申請人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人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時，以身分證明文件洽取卷宗閱覽。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，應於屆期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局，由本局另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。

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卷，應先請申請人在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；閱畢後，應請其將原卷交本局管理人員點收無訛後，始得離開。

申請人閱卷，每次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；如有正當理由者，經本局同意，得延長半小時。

申請人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，協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明。但不得僅由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卷。

七、申請人閱卷應在閱卷室為之，不得攜出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。

(二) 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、證物不得拆解。

(三) 卷內文件、證物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
八、下列資料本局禁止申請人閱覽：

(一)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送文件涉及其營業上或身分上秘密者。

(二) 審查人員意見表。

(三) 本局內部簽辦公文。

(四) 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。